#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06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9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170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18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9月2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9,998,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09,998,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 |
| | 合计 | 1,009,998,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9%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9月21日 |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0.99% | 10,000,000.00 | 0.99%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0.99% | 10,000,000.00 | 0.99%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第6个月、第9个月、第12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9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8,766,0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647,1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118,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1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8,7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9,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79,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8,765,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9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亚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8,765,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9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8,765,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9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4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385.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鲁02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张其与被告各方于2015年9月17日分别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以5,000万元转让给原告,再由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给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被告山东中技向原告支付租金,租金共分12期支付,每期金额为4,619,768.72元。目前,尚余3期租金13,859,306.16元未付。为此,原告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被告各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立案,依照适用普通程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依法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9月5日出具了(2020)鲁02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3859306.16元及逾期利息 (含违约金)2834133.18元[该逾期利息(含违约金)已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此后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含违约金),按年利率24%进行计算)];

2、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万元;

3、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滨城工商抵登(2015)第38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2141元(原告已交纳163584元,余额41443元予以退还),由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系公司表内合规担保,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建彪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杨宇霞女士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辉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宇霞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邱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宇霞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邱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宇霞女士和邱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宇霞女士和邱辉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宇霞女士和邱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佳葳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波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波评先生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前,周波评先生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波评先生的联系方式:

| 电话 | 传真 | 邮箱 | 办公地址 |
|---|---|---|---|
| 0737-2218141 | 0737-4322165 | zhouboping@yj-cn.com |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01号 |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周波评先生简历

周波评先生,1979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2年至2020年期间历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周波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评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大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311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2、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3、转股价格:34.74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转股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830万张

2、发行规模:283,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海大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6、转股起止日: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

7、转股价格:34.7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申请转股当日,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申请转股当日收市后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 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大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5.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定,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生重大变更,且累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超过30%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海大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8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73)。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11. 审议 《关于制订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4、5、6、7、8、9、1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2、3、4、5、7、8、9、10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制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